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5-106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第一期 可解锁的股权激励对象为95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68,317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453%;

2、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12月15日。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一)2014年5月26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二)2014年6月24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三)2014年9月29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四)公司于2014年11月3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五)2014年12月5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359,775,000股变更为362,742,900股。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六)2015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12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并确定以2015年5月8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工具的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及聘请的法律顾问均发表了意见。

(七)2015年6月4日,公司完成了预留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362,742,900股变更为363,002,900股。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八)2015年7月16日,公司实施了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3,002,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999283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998567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435,551,461股,其中股权激励所获的现金红利以应付股利形式代管。

(九)2015年11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激励对象王夕尹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对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999股(根据2014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的股数,下同)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同意公司对股权激励对象黄宁、张文斌等95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第一批解锁数量为1,068,317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2453%。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 情况

(一)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为在授予日后12个月为标的股票锁定期,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将被锁定且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锁定期满后为解锁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及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2月10日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的变更登记手续, 本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4年11月3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4 年 12月11日,故锁定期将于2015 年12月10日届满。

(二)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公司层面考核内容 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以2013年为基准年度,在2014至2017年的4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锁条件。 以2013年净利润为基数,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201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 (1)公司201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3,119,526.72元,较2013年度增长53.49%; (2)公司201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7.92%,较2013年度增长1.95%; 上述业绩条件均已达到,满足解锁条件。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锁限制性股票额度与其上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相关,具体参照公司现行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	个人层面业绩成就情况: 2014年,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95名对象绩效考核均满足100%的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 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相关事宜。董事 会认为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根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宜的相关授权,同意公司董事会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锁相关公告事宜。

三、本次股权激励第一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12月15日;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68,317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453%;

3、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95名。

姓名	现任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待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股)	已解除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股)	第一次可解除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股)
张杰锐	董事、副总经理	155,981	0	0	46,794	109,187
黄宁	董事	155,981	0	0	46,794	109,187
林立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5,981	0	0	46,794	109,187
张文斌	副总经理	155,981	0	0	46,794	109,187
宋丽	副总经理	148,182	0	0	44,455	103,727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计90人)		2,788,950	0	0	836,685	1,952,265
合计		3,561,056	0	0	1,068,317	2,492,739

注:(1)2015年5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宋丽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3)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为1,068,317股,因四舍五入原因,存在尾数汇总差异的情形。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一 个解锁期解锁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95名激励对象2014年度个人绩效出具了考核意见确认激励对象第一期解锁期内绩效考核等级全部A优秀,符合解锁条件。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事项进行了审查和监督,我们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董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95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可解锁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可解锁数量符合相关规定。

六、监事会意见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核查意 见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95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 锁条件,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同意公司办 理本次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锁的相关事宜。

七、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限已经届满并进入第一期解锁期限;

(二)公司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除本次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已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所规定的第一期解锁条件,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公司已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了对公司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一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程序,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及定价依据等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外,尚待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提交的解锁申请后,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03　证券简称:曙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4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2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曙光路50号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1,188,2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5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记名式投票表决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举行,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李全称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1人,董事长李海阳、董事梁文利、连江、朱宝权、安庆衡、伍凌、于敏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0人,监事于红、李海铭、秦峰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邵海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1,187,744	99.99	500	0.01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为晋商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1,187,744	99.99	500	0.01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7,474,444	99.99	500	0.01	0	0.00
2	关于为晋商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	27,474,444	99.99	500	0.01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 宁、柳思佳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金杜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5-63
证券代码:122319　证券简称:13京能02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2月24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78	京能电力	2015/12/21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将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2月24日”更改为“2015年12月25日”,召开时间仍为上午9点30分,相应变更网络投票日期为2015年12月25日。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 2015年12月1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12月25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水安东里16号CBD国际大厦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2月25日

至2015年12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78	京能电力	2015/12/21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成立内蒙古京能锡林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
2	《关于成立内蒙古京能双欣热电项目公司的议案》	√
3	《关于向京能十堰热电有限公司追加资本金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的关联交易议案》	√
5	《关于公司更换并聘任201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	《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京能秦皇岛热电项目公司的议案》	√

5.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为公司五届十七次董事会、五届十八次董事会、五届十九次董事会、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议案,具体详见2015年5月29日、2015年8月4日、2015年9月22日、及2015年12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决议公告。

6.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3、4项议案

7.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3、4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0日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15-095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5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股东大会》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发布关于公司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经公司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

(1)会议地点: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有色大院西楼会司办公楼三楼大会议室

(2)会议时间:2015年12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30

6、网络投票

(1)网络投票方式(可选择以下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进行投票):

A、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B、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

(2)网络投票时间

A、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B、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14日15:00至2015年12月15日15:00。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9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有色大院西楼公司办公楼三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关于增补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投票);

1.1、审议《关于提名蒋培进先生担任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公司关于增补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投票);

2.1、审议《关于提名王昶先生担任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审议《修改<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的议案》。

上述内容详见2015年10月31日、11月28日公司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的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上述议案中的审议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传真、信函等方式。

2、登记时间

2015年12月10日—11日期间上午9点至下午4点(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3、登记地点

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有色大院内西楼铜陵有色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4、出席会议所需携带资料

(1)个人股东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应持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投票代码:360630

2、投票简称:铜陵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2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审议《公司关于增补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1	审议《关于提名蒋培进先生担任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1
2	审议《公司关于增补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2.1	《关于提名王昶先生担任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3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4	审议《修改<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的议案》。	4.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1、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2、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给某位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议案1选举董事候选人1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1;

议案2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1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1。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投票时间:开始时间为2015年12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 ,结束时间为2015年12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进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于股权登记日后3日内发布提示性公告。

2、会务联系人

联系人:吴和平、何燕、陈苦

联系电话:0562-2825029,2825090,5860159

传真:0562-5861195

邮政编码:244001

联系地址: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有色大院内西楼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3、会议费用情况

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费用、交通费用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附件一: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议案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1	审议《公司关于增补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提名蒋培进先生担任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数: 股	
2	审议《公司关于增补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1	《关于提名王昶先生担任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数: 股	
3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审议《修改<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的议案》。		

注:议案1、议案2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对所列每项议案之“同意票数”中填写同意的票数,否则无效。

二、本次会议议案1和议案2表决时采取累积投票制。累积表决票数即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大会应选举候选人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表决累积表决票数。具体如下:

(1)选举董事候选人时,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1;

(2)选举监事候选人时,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1;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但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三、本次会议议案3和议案4表决时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人为自然人,由本人签字;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本委托书复制有效。)

附件二:

股东参加会议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帐户号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代理人姓名	代事人联系方式

注:来取传真或信函登记的股东,请填写本表并附相关身份证复印件、帐户卡复印件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在规定时间内一并传真或邮寄。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昆药集团
股票代码:600422
信息披露义务人: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大道118号
通讯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大道118号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人发生变化

签署日期 :2015年12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司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15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第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其一致行动的他人)在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划出方	指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
昆药集团	指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根据2015年9月23日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滇烟工资产[2015]328号《关于云南省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的批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人股东云南省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出决定,决定由其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合并,合并方式为吸收合并,此项工作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解散,信息披露义务人债权、债务由云南省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因此,此次权益变动的方式实质为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即由信息披露义务人划转至云南省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和集团、划入方	指	云南省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大道118号

法定代表人: 李剑波

注册资本: 560,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530000000018068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在国家法规、政策允许范围内进行投资、开发。

成立日期:1996年01月29日

营业期限:2006年06月22日至长期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216562776-6

税务登记证号码:530401216562766

股东:云南省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大道118号

邮政编码:653100

联络电话:0877-296587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本公司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李剑波	男	董事长	中国	否	云南玉溪
陈效贤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否	云南玉溪
李双友	男	董事、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中国	否	云南玉溪
徐晖	男	董事、总会计师	中国	否	云南玉溪
朱云水	男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否	云南玉溪
李俊良	男	监事、工会主席	中国	否	云南玉溪
张曦	女	监事、副总经理	中国	否	云南玉溪
唐云波	男	职工监事	中国	否	云南玉溪
康凌宗	男	纪委书记	中国	否	云南玉溪

前述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兼职情况及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上市公司	兼职职务	是否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李剑波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李双友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云南省玉溪市科技彩印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不适用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不适用
唐云波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是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交易场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云南白药	000538	114,839,600	11.03
2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云南旅游	002059	37,979,946	5.20
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国信证券	002736	1,347,763,407	16.77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除持有前述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外,未持有、控制其他任何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了进一步理顺其内部管理关系,理顺产权管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所做。

在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继续减持昆药集团股票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昆药集团29,991,365股股份,占昆药集团总股本的7.61%。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昆药集团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权益变动方式:根据2015年9月23日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滇烟工资产[2015]328号《关于云南省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的批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人股东云南省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出决定,决定由其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合并,合并方式为吸收合并